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
111 年 06 月 17 日學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學務-生輔-02-XX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11089330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考量本校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- 三、作息時間規劃(作息表如附件)：
 - (一)學習節數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之第一節課至第七節課，每週共三十五節課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 - (二)非學習節數時間：學習節數以外之時間，例如第一節課上課前、環境清潔、課間休息、午餐、午休及放學後之時間等。
 - (三)上午第一節課以前之非學習節數時間，以班級規劃運用及環境清潔為主，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 - (四)學生於第一節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，並且完成生理及心理準備(例如裝水、吃早餐、上廁所、課本文具擺放及準備上課心情與情緒等相關準備)。
 - (五)全校集合活動：每週二早上 8 點實施全校集合升旗，全體師生均需參加。
 - (六)課業輔導時間，另依相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，且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並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四、上放學時間：
 - (一)上學：07 點 30 分各教學大樓開啟，08 點 20 分開始第一節課。
 - (二)放學：16 時 10 分放學，第八節課 16 點 20 分至 17 點 10 分屬於課業輔導時間。
 - (三)因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 - (四)放學後各科或各班級等單位或團體之相關活動，必須向相關處室申請後，於核定之時間及場地，按時按規定使用。
- 五、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但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六、班級所屬責任之公共環境區域，依環境清潔時間實施打掃；清潔工作不落實，未打掃或未打掃乾淨，於放學後於繼續完成打掃工作且打掃乾淨，必要時由導師陪同督檢，或依本校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實施要點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處理。



附件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8:00-08:15 (15分鐘)	環境清潔	升旗	環境清潔	環境清潔	環境清潔
08:15-08:20 (05分鐘)	課前準備	課前準備	課前準備	課前準備	課前準備
08:20-09:10 (50分鐘)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
09:10-09:20 (10分鐘)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09:20-10:10 (50分鐘)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
10:10-10:20 (10分鐘)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0:20-11:10 (50分鐘)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
11:10-11:20 (10分鐘)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1:20-12:10 (50分鐘)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
12:10-12:40 (30分鐘)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
12:40-13:00 (20分鐘)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
13:00-13:10 (10分鐘)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3:10-14:00 (50分鐘)	第五節	第五節	第五節	第五節	第五節
14:00-14:10 (10分鐘)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4:10-15:00 (50分鐘)	第六節	第六節	第六節	第六節	第六節
15:00-15:20 (20分鐘)	環境清潔	環境清潔	環境清潔	環境清潔	環境清潔
15:20-16:10 (50分鐘)	第七節	第七節	第七節	第七節	第七節
16:10-16:20(10分鐘)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

